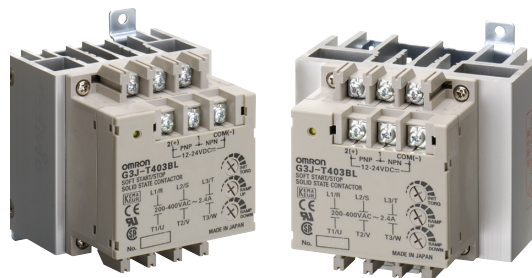


依靠软启动/停止功能以低成本，实现电机平稳启动、停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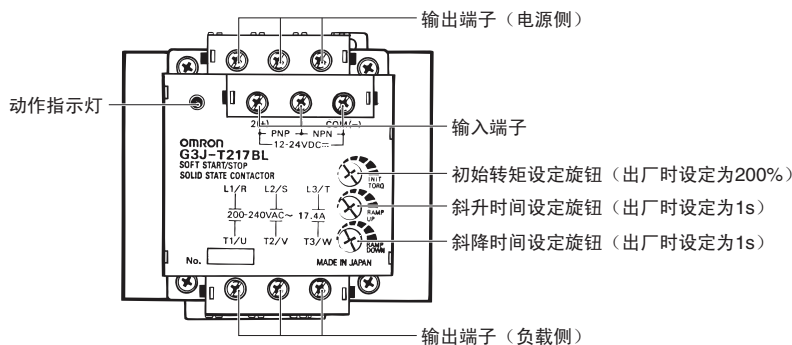
- 抑制启动电流，实现节能。
- 取得UL/CSA、CCC、IEC标准认证。
- DIN导轨安装、螺钉安装共用。
- 吸热装置一体化的小型结构（3.7kW产品 W100 × H100 × D110mm）。
- 内置缓冲回路和可变电阻。
- 内置动作指示灯。



有关标准认证机型的最新信息，请参见本公司网站（www.fa.omron.com.cn）的“标准认证/适用”。

请参见“固态继电器 共通注意事项”。

外观



种类

■ 本体

元件数	绝缘方式	额定电源电压	输入方式	适用电机容量（AC3级）		型号
3	光电三端双向开关	DC12~24V	无电压输入 (开路、短路输入)	2.2kW (5.5A)	AC380~400V	G3J-T405BL DC12-24
						0.75kW (2.4A)
				3.7kW (17.4A)	AC200~220V	G3J-T217BL DC12-24
						2.2kW (11.1A)
				0.75kW (4.8A)	G3J-T205BL DC12-24	

额定规格/性能

■ 标准认证

UL (文件No.E64562)、CSA (文件No.LR35535)、KEMA (文件No.71-105821、EN60947-4-2)

CCC GB/T 14048.6 No.2016010304855598 (G3J-T405BL、G3J-T403BL)

CCC GB/T 14048.6 No.2016010304855599 (G3J-T217BL、G3J-T211BL、G3J-T205BL)

■ 额定规格 (环境温度25°C)

● 电源部

额定电源电压	DC12~24V
使用电压范围	DC10.2~26.4V
消耗电流	50mA以下 (DC12~24V时)

● 操作 (输入) 回路部

输入电流	DC10mA以下 (DC12~24V)	
输入方式	无电压输入 (短路、开路输入) (连接示例请参见“G3J-T/G3J-S/G3J的共通事项”)	1端子-COM端子之间或2 (+) 端子-1端子之间短路、开路 无接点输入: ON时 短路端子之间的残留电压在2V以下 OFF时 漏电流0.15mA以下 有接点输入: 微小信号用接点

● 主回路部

项目	型号	G3J-T405BL	G3J-T403BL	G3J-T217BL	G3J-T211BL	G3J-T205BL
额定使用电压		AC200~400V (50/60Hz)		AC200~240V (50/60Hz)		
负载电压范围		AC180~440V (50/60Hz)		AC180~264V (50/60Hz)		
额定通用电流 *1		5.5A (40°C时)	2.4A (40°C时)	17.4A (40°C时)	11.1A (40°C时)	4.8A (40°C时)
最小负载电流		0.5A				
浪涌ON电流耐量 (峰值)		220A (60Hz、1周期)	96A (60Hz、1周期)	500A (60Hz、1周期)	350A (60Hz、1周期)	150A (60Hz、1周期)
过载电流耐量		请参见“G3J-T/G3J-S/G3J的共通事项”的“■特性数据”。				
闭路电流 (有效值)	AC3	55A	24A	174A	111A	48A
	AC4	66A	28.8A	208.8A	133.2A	57.6A
断路电流 (有效值)	AC3	44A	19.2A	139.2A	88.8A	38.4A
	AC4	55A	24A	172A	111A	48A
适用负载	三相感应电机 (AC3级、AC4级、AC53-a)	AC380~400V 2.2kW (5.5A)	AC380~400V 0.75kW (2.4A)	AC200~220V 3.7kW (17.4A)	AC200~220V 2.2kW (11.1A)	AC200~220V 0.75kW (4.8A)
	电阻负载 (AC1级) *2	AC200~400V 5.5A	AC200~400V 2.4A	AC200~240V 17.4A	AC200~240V 11.1A	AC200~240V 4.8A

*1. 根据环境温度的不同而不同。详情请参见“G3J-T/G3J-S/G3J的共通事项”的特性数据“●负载电流—环境温度额定规格”。

*2. 不能用于单相负载。

■ 性能

项目	型号	G3J-T405BL	G3J-T403BL	G3J-T217BL	G3J-T211BL	G3J-T205BL
斜升时间		约1~25s的范围内可以设定				
斜降时间		约1~25s的范围内可以设定				
初始转矩		约200~450%I _n 的范围内可以设定				
输出ON电压下降		1.8V (RMS) 以下		1.6V (RMS)以下		
漏电流		20mA以下 (AC400V时)		10mA以下 (AC200V时)		
绝缘电阻		100MΩ以上 (DC500V兆欧表)				
耐电压		AC2,500V 50/60Hz 1min				
振动		10~55~10Hz 单振幅0.75mm (双振幅1.5mm)				
冲击		294m/s ²				
保存温度		-30~+70°C (无结冰、结露)				
使用环境温度		-20~+60°C (无结冰、结露)				
使用环境湿度		45~85%RH				
质量		约730g		约800g	约730g	



承诺事项

承蒙对欧姆龙株式会社(以下简称“本公司”)产品的一贯厚爱和支持,藉此机会再次深表谢意。
如果未特别约定,无论贵司从何处购买的产品,都将适用本承诺事项中记载的事项。
请在充分了解这些注意事项基础上订购。

1. 定义

本承诺事项中的术语定义如下。

- (1) “本公司产品”:是指“本公司”的FA系统机器、通用控制器、传感器、电子/结构部件。
- (2) “产品目录等”:是指与“本公司产品”有关的欧姆龙综合产品目录、FA系统设备综合产品目录、安全组件综合产品目录、电子/机构部件综合产品目录以及其他产品目录、规格书、使用说明书、操作指南等,包括以电子数据方式提供的资料。
- (3) “使用条件等”:是指在“产品目录等”资料中记载的“本公司产品”的使用条件、额定值、性能、运行环境、操作使用方法、使用时的注意事项、禁止事项以及其他事项。
- (4) “客户用途”:是指客户使用“本公司产品”的方法,包括将“本公司产品”组装或运用到客户生产的部件、电子电路板、机器、设备或系统中。
- (5) “适用性等”:是指在“客户用途”中“本公司产品”的(a)适用性、(b)动作、(c)不侵害第三方知识产权、(d)法规法令的遵守以及(e)满足各种规格标准。

2. 关于记载事项的注意事项

对“产品目录等”中的记载内容,请理解如下要点。

- (1) 额定值及性能值是在单项试验中分别在各种条件下获得的值,并不构成对各额定值及性能值的综合条件下获得值的承诺。
- (2) 提供的参考数据仅作为参考,并非可在该范围内一直正常运行的保证。
- (3) 应用示例仅作参考,不构成对“适用性等”的保证。
- (4) 如果因技术改进等原因,“本公司”可能会停止“本公司产品”的生产或变更“本公司产品”的规格。

3. 使用时的注意事项

选用及使用本公司产品时请理解如下要点。

- (1) 除了额定值、性能指标外,使用时还必须遵守“使用条件等”。
- (2) 客户应事先确认“适用性等”,进而再判断是否选用“本公司产品”。“本公司”对“适用性等”不做任何保证。
- (3) 对于“本公司产品”在客户的整个系统中的设计用途,客户应负责事先确认是否已进行了适当配电、安装等事项。
- (4) 使用“本公司产品”时,客户必须采取如下措施:(i)相对额定值及性能指标,必须在留有余量的前提下使用“本公司产品”,并采用冗余设计等安全设计(ii)所采用的安全设计必须确保即使“本公司产品”发生故障时也可将“客户用途”中的危险降到最小程度、(iii)构建随时提示使用者危险的完整安全体系、(iv)针对“本公司产品”及“客户用途”定期实施各项维护保养。
- (5) 因DDoS攻击(分布式DoS攻击)、计算机病毒以及其他技术性有害程序、非法侵入,即使导致“本公司产品”、所安装软件、或者所有的计算机器材、计算机程序、网络、数据库受到感染,对于由此而引起的直接或间接损失、损害以及其他费用,“本公司”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对于(i)杀毒保护、(ii)数据输入输出、(iii)丢失数据的恢复、(iv)防止“本公司产品”或者所安装软件感染计算机病毒、(v)防止对“本公司产品”非法侵入,请客户自行负责采取充分措施。
- (6) “本公司产品”是作为应用于一般工业产品的通用产品而设计生产的。除“本公司”已表明可用于特殊用途的,或已经与客户有特殊约定的情形外,若客户将“本公司产品”直接用于以下用途的,“本公司”无法作出保证。
 - (a) 必须具备很高安全性的用途(例:核能控制设备、燃烧设备、航空/宇宙设备、铁路设备、升降设备、娱乐设备、医疗设备、安全装置、其他可能危及生命及人身安全的用途)
 - (b) 必须具备很高可靠性的用途(例:燃气、自来水、电力等供应系统、24小时连续运行系统、结算系统、以及其他处理权利、财产的用途等)
 - (c) 具有苛刻条件或严酷环境的用途(例:安装在室外的设备、会受到化学污染的设备、会受到电磁波影响的设备、会受到振动或冲击的设备等)
 - (d) “产品目录等”资料中未记载的条件或环境下的用途
- (7) 除了不适用于上述3.(6)(a)至(d)中记载的用途外,“本产品目录等资料中记载的产品”也不适用于汽车(含二轮车,以下同)。请勿配置到汽车上使用。关于汽车配置用产品,请咨询本公司销售人员。

4. 保修条件

“本公司产品”的保修条件如下。

- (1) 保修期限 自购买之日起1年。(但是,“产品目录等”资料中有明确说明时除外。)
- (2) 保修内容 对于发生故障的“本公司产品”,由“本公司”判断并可选择以下其中之一方式进行保修。
 - (a) 在本公司的维修保养服务点对发生故障的“本公司产品”进行免费修理(但是对于电子、结构部件不提供修理服务。)
 - (b) 对发生故障的“本公司产品”免费提供同等数量的替代品
- (3) 当故障因以下任何一种情形引起时,不属于保修的范围。
 - (a) 将“本公司产品”用于原本设计用途以外的用途
 - (b) 超过“使用条件等”范围的使用
 - (c) 违反本注意事项“3.使用时的注意事项”的使用
 - (d) 非因“本公司”进行的改装、修理导致故障时
 - (e) 非因“本公司”出品的软件导致故障时
 - (f) “本公司”生产时的科学、技术水平无法预见的原因
 - (g) 除上述情形外的其它原因,如“本公司”或“本公司产品”以外的原因(包括天灾等不可抗力)

5. 责任限制

本承诺事项中记载的保修是关于“本公司产品”的全部保证。对于因“本公司产品”而发生的其他损害,“本公司”及“本公司产品”的经销商不负任何责任。

6. 出口管理

客户若将“本公司产品”或技术资料出口或向境外提供时,请遵守中国及各国关于安全保障进出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否则,“本公司”有权不予提供“本公司产品”或技术资料。

IC321GC-zh

2022.5

注:规格如有变更,恕不另行通知。请以最新产品说明书为准。